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該詞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知悉該通函第12頁有無心之失，並謹此澄清有關段落應改為以下內容：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為YinHe Holding Limited的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YinH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48,281,475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6.0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訊均屬準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的補充，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而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該通函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及羅文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持續刊登。